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此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黄红友、贾建军、徐伟民、朱欣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淼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于2020年12月30日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之交易协议》。

因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就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上述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

因董事黄红友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的

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聚焦通风系统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红相科技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对外转让。

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87号)的评估结论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0月31日,红相科技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503,810,000.00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2018、2019年度现金股利13,346,414.47元)。公司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标的资产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03,810,000.00元。

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调整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最终股份转让方案及转让合同将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本次挂牌转让前,公司及金盾科技持有红相科技的股份比例分别为99%和1%。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公司及金盾科技不再持有红相科技的股份,红相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挂牌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根据本次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3、聘请与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等。

4、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